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宁波银行（002142）		
保荐代表人姓名：姜颖	联系电话：13801933332		
保荐代表人姓名：邱志千	联系电话：13501394693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姜颖、徐浩锋、肖文彬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4 年 10 月 8 日-2015 年 4 月 24 日			
现场检查时间：2015 年 4 月 7 日，2015 年 4 月 24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查阅三会文件等资料，对部分董事、监事进行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是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不适用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查阅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资料，与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是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不适用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是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是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是 ¹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是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是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是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是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行长办公会决议文件进行核实比对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是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的明细清单以及持续督导期间的公司关联交易合同、与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关联交易的合同及资金往来凭证，并参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进行核查，与非关联交易定价进行比较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不适用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是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不适用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划款凭证和对账单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²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²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是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不适用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是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查阅公司披露的业绩快报，与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 2014 年业绩变化情况，并与已披露的上市银行业绩横向比较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否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不适用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就公司抵债资产处理情况与业务人员进行访谈，查阅抵债资产处理的相关文件和凭证；查阅公司股东名册，了解公司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大额资金往来和重大合同执行情况，并随机抽取相关业务的合同文件及资金往来凭证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是 ³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是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是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注 1：宁波银行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9 月使用完毕，全部补充公司资本金，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了意见。

注 2：宁波银行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注 3：宁波银行 2014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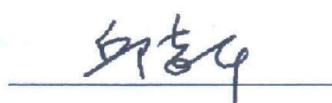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姜颖



邱志千

